

他们不远千里将老家的“生意版图”拓展到四川,并在沱江流域犯下了四川省近20年来最大的一起制售假烟案——

# 假烟窝点藏身隐蔽冻库

##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毛静妮 张吉成

3月下旬,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一批体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的典型案件。其中,由公安部、国家烟草局联合督办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格外引人注目。该案为团伙作案,他们集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为一体,是一个跨区域、链条式、网络化的特大制售假烟团伙。

### 凌晨,面包车冲卡而逃

2021年7月8日凌晨2时29分,一辆满载香烟的广东牌号面包车行驶至云南省鲁甸县桃源乡大水塘村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正当鲁甸县烟草局执法人员准备拦车检查时,驾驶员却突然猛踩油门径直冲卡逃离。“车里可能有假烟!”执法人员察觉到该车有问题,立刻将情况通知了鲁甸县公安局。

很快,公安人员在一条村道边发现了刚冲卡的面包车,车内空无一人,但有50箱假烟。通过对车内物品进行仔细检查,公安人员发现了从成都绕城高速经过的过路发票,由此推断这车假烟极有可能来自四川成都。通过高速公路沿途的监控视频予以确认后,鲁甸县公安局将案件线索移送给了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而在一个月前,成都市公安局接到了来自成都市烟草局的举报线索——烟草局近期查获了多批假烟,来源指向沱江流域的金堂、简阳、青白江和绵竹等地。结合鲁甸县公安局提供的线索,侦查人员推定,成都周边出现了一个大型的制售假烟窝点。“突然出现制假窝点,考虑外地团伙来蓉作案的可能性较大。”侦查人员经过分析判断,确定了侦查方向。同时经过进一步梳理,金堂县被确定为重点区域。

通过摸排发现,金堂县有两家酒店从4月开始陆续有多名外地人员租房入住,而这些人大都来自同一个地方——



该犯罪团伙制作假烟的现场。

福建省云霄县。提到这个地方,侦查人员并不陌生,因为曾有媒体报道过当地一些不法分子制售假烟的新闻。

锁定犯罪嫌疑团伙后,侦查人员针对该团伙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跟踪调查,确定该团伙的主要成员是福建省云霄县人吴某浩、吴某敏等。该团伙分工明确,生产、销售、运输均由专人负责,金堂是主要制假点,绵竹、青白江、简阳等地设有封装点、储存点和转运点。

2021年8月11日,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在酒店抓获了包括吴某敏在内的多名犯罪嫌疑人,后来又陆续在生产点、封装点、储存点抓获了其他涉案人员。该团伙在成都地区的涉案人数多达34人,其中包括6名外籍男子。

公安机关在现场查获卷烟机、封装机、滤嘴接装机4台,印有7个品牌香烟的烟盒皮40余万张,滤嘴棒105万支,烟丝16吨,以及等待销售的成品假烟51128条。上述物品共计价值1097.68万元。

### 千里奔赴,拓展“生意版图”

2021年4月,吴某敏在老家来到成都,与等候在此的老乡吴某浩等人会

合。疫情期间不远千里奔赴陌生城市,他们准备一起拓展“生意版图”,在成都地区合伙建立一个制售假烟的窝点。

随后,吴某敏在吴某浩等人的带领下到金堂县,经介绍认识了金堂本地的“合伙人”贺某严、肖某等。大家共同商议,吴某敏留在成都担任现场总负责人,吴某浩等人离开成都,负责联系原材料及买家,贺某严、肖某等人负责寻找场地、开拓本地市场等。

分工明确后,贺某严、肖某便开始寻找生产地点。在吴某敏的指导下,对金堂“熟门熟路”的贺某严、肖某很快找到了位于某镇的10余间冻库。只见冻库外部道路曲折,门前还有4间小木屋为之掩饰,四周杂草丛生,远远看去难以发现。这正是他们寻觅的“好地方”。

场地选好后,相关工人、设备、原料也要陆续到位。对此,吴某敏和吴某浩等人再熟悉不过了,很快,一切准备就绪。为了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他们从老家请来了“经验丰富”的生产技师和封装技师。成品烟生产、封装完成后,吴某敏根据吴某浩等人提供的买家,安排人员进行运送,销售地点涉及四川成都、绵阳和云南昭通等地。

为了隐蔽作案、逃避侦查,团伙主

要成员配备了统一的联络手机,该手机里安装了用境外号码注册的聊天软件,规定成员之间只能用该软件进行联系。除冻库作为生产点外,该团伙还先后在绵竹、青白江、简阳等地租用民房、农家乐、酒店等8个地点作为封装点、储存点和转运点。截至案发,该团伙共销售假烟9.33万条,价值1072.43万元。

### 准确性,分层处理

该案是公安部、国家烟草局联合督办的特大制售假烟案,也是近年来四川省破获的最大制售假烟案。案件从侦办之日起就受到多方关注。

自2021年12月16日起,成都市公安局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陆续将34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作为指定管辖的公诉机关,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受案后立即成立了由多名检察官组成的联合办案组,对证据的审查、案件的定性进行严格把关。

该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假冒品牌香烟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同时他们的行为也属于在没有经营资格的情况下生产、销售香烟,故还构成非法经营罪。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罪名,属“想象竞合犯”,依法应当以一重罪处罚。2022年4月25日,该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相关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认定犯罪嫌疑人吴某浩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吴某敏、贺某严、肖某等为主犯,并根据每名犯罪嫌疑人在案件中的作用大小、量刑情节提出了不同的量刑建议。

2023年1月13日,庭审历时三天,金牛区检察院办案组成员出庭支持公诉。针对犯罪集团的定性、各被告人的犯罪地位与作用、犯罪金额的认定等庭审焦点,控辩双方展开了详细的举证质证和激烈的交锋辩论。最终,除首要分子以外的33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法院对检察院指控的案件事实、罪名定性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全部采纳,并当庭宣判,判处首要分子吴某浩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判处其余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零六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100万元,对6名外籍被告人附加驱逐出境。

## 社会万象

### 朋友圈发招聘信息 骗了22人百余万元

“某国企正式职工行政岗,男女不限,35周岁以下,学历不限,工资4000元以上,五险一金……”这是王某在微信朋友圈发的招工广告。

自2018年8月以来,王某利用年轻人着急找工作的心态,在朋友圈发布门槛低、待遇高、“铁饭碗”的招工广告,还主动在各种就业群里添加找工作的年轻人,再将一些人发展为下线,替他宣传。

王某会提供几个岗位让被害人挑选,并告知对方只要花5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价格就可以获得正式工作。其间,王某以实习押金、代办费、办证费等各种名目收取被害人钱财。很多被害人倾其所有甚至借钱,只为得到一份不用考试就能入职的正式工作。

为了让被害人相信自己的能力,王某还为自己伪造了某国企领导的身份。2019年1月,王某组织内蒙古包头地区的10余位被害人到山西实地查看其开办的培训院校,以此骗取被害人信任。

自2018年8月以来,王某共骗取包头地区22位被害人共计154.6万余元。后因一直无法给被害人办理入职,且未退还费用,2019年12月18日,被害人张某报案,一起涉及多人找工作的诈骗案浮出水面。

2022年3月22日,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经审查对王某涉嫌诈骗一案提起公诉。目前,法院正在依法对该案进行审查。

(沈静芳 郑力龙)

### 1小时连出6次交通事故 一查竟是醉酒驾车上路

酒后开车上路,1小时内发生6次交通事故,每次事故后他都肇事逃逸。3月15日,经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三年。

3月2日19时32分,袁某酒后驾车沿西峡县白羽路自北向南行驶,右转弯时与被害人张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后,无视对方伤情,沿312国道自东向西继续行驶。

20时4分,袁某驾车行驶至一红绿灯处,因停车不稳,与李某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将该车撞向右侧的电线杆。随后袁某又开车前行在路边“画龙”,结果将一行人蹭倒,他没有停车继续逃逸。

几分钟后,袁某开车又接连与路边行人陈某、被害人赵某停放在路边的轿车发生碰撞,并将被害人王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及乘车人撞倒,后继续行驶。20时15分,交警将正在车内睡觉的袁某抓获。

经鉴定,案发时袁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7.3mg/100ml。经交通事故鉴定,袁某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袁某无视公共安全,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且对多起事故均负全部责任;在短時間內发生多起交通事故,危害公共安全,故提出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的量刑建议。

(王永强 张冰)

训练员与安全人员相互配合并组建“兄弟盟”,为驾校考生在科目三考试中提供帮助——

## 胆子好大,路考也敢作弊

□王园园 黄菊

“我们在新考场内增设了隔离带,这样能有效杜绝无关人员进入考场,配备足配齐监控摄像头,实现考试全流程监控……”4月23日,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某驾校技能考试考场内,车管所考试股负责人向来访的检察官介绍道。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三)往往成为新手较难通过的考试项目。特别是每人预约考试次数不能超过5次的规定,使得屡考不过的学员企图通过不正当手段侥幸过关。学员的求过需求和驾校作弊工作人员的牟利心理,往往催生作弊产业链,极易输出“马路杀手”,严重危及不特定人群生命安全。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14日,经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先后判处考场训练员刘某、安全员华某等17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2万元至6000元不等的罚金。

### “兄弟盟”合伙共谋“发财路”

一般而言,科目三考场工作人员主要有考前训练员和考试中的安全员,他们分别负责考前训练和考试监督,而有人为了获取“好处费”,打起了通过作弊手段牟利的歪主意。

自2017年9月起,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的文理路科目三考场对外招聘训练员,有着多年驾龄的刘某等人应聘上岗。按照考试流程,学员考试前一两天,驾校教练会联系刘某等人,告诉他们自己教的学员要来考科目三,刘某等人会用考试车带学员进行模拟考试,向每位学员收取500元的训练费。很快,刘某发现了驾考考试中的“门道”:有的学员担心考不过,会通过教练找到训练员打听有没有作弊的方法,有的学员在训练时会主动提出愿意花钱得到“帮助”。眼看着一条生财的“捷径”摆在面前,刘某等人岂能轻易放过?

2020年初,刘某和训练员周某、李某等人一拍即合,组建“兄弟盟”微信群,传递信息帮助学员作弊。一开始,群里只有几个人,后来增加到15人,都是



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刘斌摄

彼此比较熟悉的训练员,他们之间也有了相对固定的分工,除周某等少数人带学员训练外,刘某主要负责作弊学员和“好处费”的分配,周某等人则负责对接安全员。考前,每个训练员把自己手里的学员名单和考试分组发到群里,方便训练员掌握每个学员的情况。考试当天,刘某等人会召集学员开会,介绍操作流程,周某等人结合分组情况把学员带到考试车上,借机和车上的安全员打招呼。

考试结束后,对通过的学员,相应的训练员会跟学员教练或学员收取700元至800元不等的费用,之后再按常规给安全员相应的好处费。

### 考场安全员当起了“包过员”

训练员是作弊链条上的一环,非内外勾结作弊行为难以完成,因而考场安全员发挥着更为关键的作用,华某就是其中一位。身为辅警的他自2021年6月起被派到文理路考场担任安全员,主要工作职责是保障考生和车辆的安全,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同时对考试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考生作弊,要及时上报。谁知本是考试监考的他竟成了作弊作弊的帮凶。

正常考试时,学员通过身份核验后自行到达考试车,不需要训练员引导。周某为了接近安全员,都是自己带学员过去。一来二去,周某很快与华某熟悉起来。周某找到华某,告诉他如果



检察官实地了解考场工作流程和工作人员职责。刘斌摄

在考试中发现有学员戴耳机作弊,就当没看到,好处是每通过一名学员给他100元至200元的现金,没通过的话就象征性地给点香烟。华某想这样做也不会有什么风险,就一口答应了下来。考前,周某会把作弊的学员名单发给华某。

“如果发现学员考试有问题了,我就咳嗽暗示,或敲敲车做出一些动作,或说话提醒他们规范操作,有时还直接帮学员踩刹车。”到案后,华某如实交代说,只要周某带上车的,他就知道是作弊的学员,学员考试通过了,他就能从周某处拿到好处费。

截至2021年底,训练员刘某等人组织170余名考生作弊,分别获利4万元至3000元不等;安全员华某等8人为了牟取利益,共帮助50名考生作弊,获利1200元至500元不等。

### 7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11月9日,交警支队在调查中发现有辅警利用职务便利收取驾校教练钱财,为考生在科目三考试中提供帮助,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周某有重大作弊嫌疑,很快将其抓获归案,“兄弟盟”中的刘某等人得知后主动投案。

2022年8月30日,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提请清江浦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检察官在审查中

发现,训练员刘某、李某等人与周某共同实施了有组织、有预谋、有分工的犯罪;安全员胡某等人与周某多次勾结共同组织考试作弊,情节严重,应当予以追捕。当月,公安机关对刘某等13人执行逮捕。

检察官在审查中还发现,陈某等2人在担任考场安全员期间,接受周某请托帮助21名考生作弊,应当追究其组织考试作弊的刑事责任,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纠正漏罪,发现周某在其他考场担任考场工作人员期间,有接受他人请托帮助考生作弊的行为,依法监督立案侦查。

针对组织作弊规模大、人数多、社会影响恶劣的刘某、周某、李某3名主犯,检察官就案件事实、量刑情节及刑期确定与辩护人进行详尽沟通;安全员华某、陈某等人利用职务之便,多次参与组织考试作弊,具备情节严重情形。综合考虑上述17人组织考试作弊的人数与次数、参与犯罪程度、社会危害性等因素,检察机关均不建议适用缓刑。最终,17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为防止类似案件发生,清江浦区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各种驾考作弊现象,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就改造考场设施、规范场地管理、加强考试督查、增强守法意识等方面提出建议。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相关部门重新选址考场地点,加强了考场秩序监管,有效杜绝了违规现象的发生。

### 佯装想要买金项链 趁人不备拿起就跑

想来钱快,便以购买金饰为幌子,趁店员不备抢走金项链。3月24日,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夺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唐某。

唐某无正当职业,手头拮据。一次在网上看到了一条回收黄金首饰的视频,随即生出抢一条金项链换取钱财的念头。3月15日20时许,唐某走进陈仓区虢镇中街一家黄金珠宝店,以购买金项链为由,让店员拿出金项链供其挑选,唐某精挑细选后挑中了一条净重56.8克的男士金项链,该项链打完折后售价2.89万元。唐某假装要结账,跟随店员走到收银台时突然提出想再看一下项链花型,在店员将金项链拿给他后,他起身快速向门口走去。店员察觉情况不对,大声吆喝让其回来,听到店员喊叫,他立即推门逃跑。

唐某逃跑成功后,将项链卖给一家黄金珠宝回收店,获利2.3万余元。因店员及时报警,民警根据监控视频很快锁定了唐某。3月16日,民警将唐某抓获。

到案后,唐某对其抢夺金项链并销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陈仓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涉嫌抢夺罪,对其批准逮捕。

(杜永清 冯晓刚)

### 骚扰被拒不收敛 深夜翻窗入户来

“这次幸好你大声呼喊吓跑了坏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一个小姑娘独自在外,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以后晚上一定要关好门窗。”这是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时对被害人小张的劝告。3月7日,法院以李某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小张是四川人,大学毕业后远离家乡自来到桓台县某镇工作,在某居民小区的4楼租住。小张租住时间不久,就被楼下已婚男邻居李某注意到了。李某以楼上漏水需要维修为由添加了小张的微信,后多次发送信息骚扰小张,小张不堪其扰明确回绝李某,删除了李某的微信。小张本以为删除对方微信后,对方就不会再打扰自己,谁知李某并未因小张的拒绝就停止对小张的骚扰。

2022年10月的一天深夜,小张隐约听到厨房有声音,就走向厨房查看,结果发现李某从厨房走出来,惊恐的小张一边大声呼喊,一边赶紧后退。听到小张大声呼喊,心虚的李某返回厨房,从厨房窗户翻出后顺着天然气管道返回了自己家中。惊魂未定的小张赶紧拨打了110报警。民警及时出警,在李某家中将李某抓获。

小张因李某深夜侵入其住宅的行为受到惊吓,心理受到严重创伤。桓台县检察院以李某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对其提起公诉,李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郭树合 全亚东)